

企业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6 号 1 幢二层 207 室

电话：021-31261263

联系人：施圆媛

乙方：上海享益人力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77 号人才大厦 2211 室

电话：13817333672

联系人：向小玲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精神，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招用重点人群税收减免》项目服务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项目与申报方式

1、合作项目：《企业招用重点人群税收减免》（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数据筛查：乙方为甲方筛查符合税收减免的甲方雇佣的工作人员，包含：失业再就业人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以及贫困人员（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2）税收减免申报：乙方为甲方全程代办税收减免申报以及政策咨询，包含申报材料收集整理，以及申报过程中财务报送环节的配合工作。

2、甲方确认，在上述两类重点人员委托乙方开展申报服务，申报方式：减免申报与追溯申报；

（1）减免申报：指企业每月正常报税同时进行的税务优惠减免申报；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2）追溯申报：指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条件人员的税务优惠申报退税申请。

3、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政府行政通知为准）。

第二条：合作项目甲方资质条件

- 1、全国范围内正常经营且未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 2、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就业的建档立卡人员。
- 3、落实企业员工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待遇，全面依法履行劳动法律法规。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询问乙方为甲方办理服务事项的工作进程。
- 2、甲方应安排专人全面积极协助、配合乙方的认定和政策资金申报工作，按照乙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清单，及时完整地收集相关资料，并配合申报相关报送工作。
- 3、甲方向乙方承诺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无误、合规合法。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就上述服务事项提出的相关政策条文问题
- 2、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申请材料收集工作。乙方就办理上述事项向甲方提供全面服务，包括咨询、资料收集、材料撰写、整理、部门流程申报。
-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纸质版、电子版、财务数据、人事数据、经营数据、技术商业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作项目“企业招用重点人群税收减免”按照企业实际服务内容收取咨询服务费。

2、追溯申报服务：在补贴资金未到账前，乙方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费用，乙方为甲方申请的补贴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约按补贴资金实际到账金额的 28%比例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以上金额为含税价；

3、减免申报服务：在补贴资金未到账前，乙方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费用。当甲方税务减免生效即视为补助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具体金额以月度《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实际减免金额为准，乙方为甲方申请的税收减免成功抵扣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约按减免实际金额的 28%比例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以上金额为含税价；

4、甲乙双方签约后，乙方已启动服务流程，且为甲方提供最终数据筛查结果的前提下，由于甲方企业自身原因，如甲方擅自终止合作，操作过程中企业涉嫌财税违规、人员信息造假等，仍视乙方完成服务，甲方须依约按照比例向乙方支付以上申报服务费；

5、本协议签订日起，甲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资料以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本着积极、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相关的工作，并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注：如因相关政府部门的办事流程及相关政策有变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上述款项请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对公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享益人力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

账 号：755958154510201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双方不得解除或终止履行。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履行或选择其他途径申报的，视为乙方已完成全部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支付全额服务费。如由于乙方原因未完成执行、单方终止履行约定职责等乙方应无条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达成本项目成果，“合作项目”政策资金到达甲方公司账户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全额服务费。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

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由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各项条款均具有独立性，其中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才具备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